

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計研一字第 10461022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

點：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中央兩岸政策，促進兩岸人民交流，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，設兩岸事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配合中央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- (二)本縣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。
- (三)本縣兩岸農產貿易及投資事項之規劃、推動。
- (四)本縣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中長期、年度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- (五)本府及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(六)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- (七)本縣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出版。
- (八)其他有關本縣兩岸相關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處理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秘書長。
- (二)民政處處長。
- (三)計畫處處長。
- (四)新聞處處長。
- (五)建設處處長。
- (六)文化處處長。
- (七)農業處處長。
- (八)勞工處處長。
- (九)行政處處長。
- (十)教育處處長。
- (十一)分管兩岸事務之參議或秘書一人至二人。

(十二)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如遇出缺時，得予補聘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計畫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二人至四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府兩岸事務小組之分工如附表，分工原則如下：

(一)大陸賓客屬禮貌性拜會或一般性訪問交流，依據來訪者業務屬性決定本府負責接待之局處。

(二)大陸賓客考察本府相關業務，依據參訪目的及交流實質業務性質，由本府相關業務局處負責；若涉及數局處，由參訪最重點業務局處主政；其重要性均等者，由大陸方來文第一項考察業務之對應局處主政；若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者，由計畫處主政。

(三)因辦理兩岸交流業務與大陸方簽訂相關文件者，如涉及單一局處業務，由該局處負責。如涉及數局處業務，由最重點業務局處主政；如其重要性均等，以大陸方來文第一項簽訂業務之對應局處主政；如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，由計畫處主政。

非主政局處應就其職掌業務充分配合。

兩岸事務之連繫窗口於接獲大陸方第一項各款交涉後，認為有召開本小組會議之必要者，應立即通知計畫處簽報召開本小組會議，規劃分工及據以執行。

相關案件無法依前三項決定者，由計畫處簽報長官或提報本小組決定之。

七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涉及本小組執掌業務，須提報本小組確認後方得執行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府外委員及第八點列席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簽報縣長核定後，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小組發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計畫處編列預算支應。